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4號

原告 奕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鳳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上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6949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5,55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